

济源市民政局文件

济民〔2017〕136号

济源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幸福院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各镇（街道）民政所：

现将《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幸福院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6日

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幸福院实施细则

为切实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幸福院，让农村贫困老人和留守老人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济政〔2015〕6号）精神，按照《济源市增孝扶贫实施方案（试行）》、《济源市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因地制宜，有序推进。

二、资助标准

依据《济源市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试行）》和《济源市增孝扶贫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分四类：

1. 新建基本型幸福院。每个项目资助一次性建设补贴13万元；正常运营后，每年发放运营管理经费1万元。
2. 新建示范型幸福院。每个项目资助一次性建设补贴26万元；正常运营后，每年发放运营管理经费2万元。
3. 改建基本型幸福院。每个项目资助一次性建设补贴8万元；正常运营后，每年发放运营管理经费1万元。
4. 改建示范型幸福院。每个项目资助一次性建设补贴16万元；正常运营后，每年发放运营管理经费2万元。

三、项目认定标准

1. 具有充足的入住对象。入住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老人、纳入低保范围的老人、贫困残疾人家庭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和住房条件不再修缮的留守老人，申请入住对象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行政村。单个行政村申请人数不足 10 人的，可与周边行政村合并申请建设。

2. 具有合适的场地和设施。新建农村幸福院的，必须有满足需要的建设用地，且周边地质条件合格；利用闲置房屋改建农村幸福院的，必须保证房屋质量安全合格，且易于改造。

3. 村集体经济研究同意。申请项目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支委会、村委会、监委会意见一致。

4. 具有筹资和建设方案。项目基本情况、现场状况、现有设施设备、建设或修缮计划、筹资数额与措施、施工安排等情况，要统筹规划、详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四、项目认定程序

1. 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申请项目认定标准，填写《济源市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村幸福院项目申报表》，向镇政府提出申请。

2. 镇政府审查申报。镇政府收到辖区贫困村的申请后，责成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认定标准现场审查，在贫困村提交的《济源市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村幸福院项目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幸福院项目，以镇为单位统一汇总

后，行文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3. 市民政局委托审核。市民政部门收到各镇申请后，委托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检查验收组赴现场查验资料和审核。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检查验收组根据现场审核情况，拿出意见后提交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研究。

4. 市福彩评审会会商确定。经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资助的，由市民政局统一行文向市政府请示。

五、资金拨付规定

1. 市政府批准贫困村幸福院项目后，根据建设类型向项目所在镇政府下拨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由镇政府负责监管和使用，应按照项目进度拨付，不得挪作他用和滞留。

2. 加载其他功能的，属于民政部门业务范畴的，在最终验收达标后拨付。

3. 管理运行补贴在民政部门验收达标后按年度拨付，实际运营不足六个月的，不再给予当年度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贫困村后，由所在镇承担管理运行补贴。

六、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1. 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各镇政府是辖区贫困村幸福院建设的监管责任主体，要因村施策、量力而行，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认真把好工程质量关，真正把惠及贫困群众的民心工程建成放心工程。

委
意
评
青

2. 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各镇政府要监督指导贫困村幸福院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老人入住和退出、安全管理、资产财务管理、互助养老服务、食堂管理、卫生管理、院务公开、应急处置等制度。通过完善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升管理水平，让入住老人住得舒心、住得满意。

3. 保障安全有序运转。村委会负责人是贫困村幸福院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幸福院日常运营的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入住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各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辖区内农村幸福院的安全管理，确保长期安全运行。

各镇在贫困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老龄办联系，确保早日建成、长期发挥效用。

联系人：周 斌 联系电话：0391—6663853

附件：济源市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村幸福院申报表

附件

济源市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村幸福院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镇 村幸福院				
详细地址	济源市 镇 村 居民组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建设期限	开工： 年 月 日		竣工： 年 月 日		
总投资	元	建设类型		运营模式	
申请老人	人	占地面积	m ²	设置床位	张
筹建 及运 营规 划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场地状况、现有设施设备、建设或修缮计划、筹资数额与措施、施工安排等)				

<p>村委 会意 见</p>	<p>经本村村民会议或 会议讨论决定，</p> <p>村委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p>镇政 府意 见</p>	<p>现场审查负责人签字：</p> <p>镇政府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 政局 意见</p>	<p>检查验收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p>

济源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